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宗軒

選任辯護人 李瑀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6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宗軒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謝宗軒明知依托咪酯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仍與不詳之人意圖營利，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該不詳之人以手機通訊軟體Facetime帳號「ZZ00000000000000000000oud.com」聯繫陳冠穎，約定交易毒品之種類、數量及交易地點，陳冠穎並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凌晨0時15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2,200元至該不詳之人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謝宗軒不知情之配偶劉淑慧所申設）內，復由謝宗軒於114年1月22日凌晨0時41分許，將依托咪酯菸彈2顆放置在桃園市○○區○○街00號之尊爵會館社區旁之花盆內，陳冠穎再依不詳之人之指示前往上址拿取。嗣警於114年1月22日上午7時3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陳冠穎位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依托咪酯菸彈5顆（毛重24.14公克）等物，經其供出上手而循線查獲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被告謝宗軒及其辯護人於本
02 院準備程序中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訴字卷第96頁），
03 且於本案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陳述作成
04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非供述
05 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
06 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定，
07 均有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1 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6至28頁、第122頁，本院卷第94
12 頁、第165頁），核與證人陳冠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
13 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7頁、第117頁），並有毒品上游黃
14 耀弘FACETIME封面、證人陳冠穎與黃耀弘FACETIME毒品交易
15 對話紀錄、被告謝宗軒放置菸彈過程監視器畫面、證人陳冠
16 穎拿取菸彈過程監視器畫面、菸彈放置之花盆照片、台灣尖
17 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6日毒品證物檢驗報
18 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0日中信銀字
19 第114224839314667號函暨劉淑慧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20 明細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
21 採憑。

22 (二)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依黃耀弘的指示放置菸彈
23 後，黃耀弘會給我150至200元作為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95
24 至96頁），堪認被告於本案販賣依托咪酯菸彈，確有營利意
25 圖。

26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7 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30 級毒品罪。被告因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
31 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共同正犯：

02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不詳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03 同正犯。

04 (三)刑之減輕事由：

05 1.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本案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2.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所稱「供出毒品來
08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
09 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
10 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諸如其前手
11 或共同正犯、共犯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
12 特徵等項，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
13 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該
14 當。雖不以在偵查中供出為限，即審判中始供出者亦無不
15 可，但犯罪行為人所自白或指認為毒品由來之人，如僅有綽
16 號而難以確定其特徵，或已死亡或通緝等在客觀上實已無從
17 使調查或偵查機關人員為有效地調查或偵查作為，或並未因
18 此而確實查獲被指認人之犯行者，均與上開之規定不侔，有
19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18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被告
20 固於偵查中供出其毒品來源係黃耀弘，然因黃耀弘業已出
21 境，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中，迄今仍未到案，
22 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12月17日、114年12月18日函暨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併案通緝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21
24 至125頁），故檢警尚未查獲該員；被告雖於另案亦供稱其
25 毒品來源為黃耀弘（見本院卷第107至110頁），然觀諸該案
26 為警查獲之菸彈成分為「正丙帕酯」，而本案之菸彈成分則
27 為「依托咪酯」，是兩案所查獲之毒品成分有所不同，難以
28 據此推論兩案間有何關聯，而與毒品危害制條例第17條第1
29 項規定有間。

30 3.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31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1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該項規定係立法
02 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
03 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而是否適用刑法
04 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
05 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5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固值非
07 難。惟其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
08 罪之法定最低本刑已高達有期徒刑10年，且考量被告所為之
09 本案毒品交易僅有1次、交易對象僅1人、所獲得之利益亦甚
10 低，與長期對外大量販賣毒品之情形尚有差異，惡性實非重
11 大，本案雖尚未查獲上手「黃耀弘」，被告亦有積極配合警
12 方偵查上手及共犯，此有被告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
13 紀錄表可參（見偵卷第29至32頁），足認被告確有悔意及願
14 意協助檢警維護社會治安，整體綜合評價前揭各情，本院認
15 就被告所犯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倘科以所犯罪名經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之最低度刑仍嫌
17 過重，容有法重情輕之情形，揆諸上揭所述，爰依刑法第59
18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又被告有上述2種減刑事由，應依刑
19 法第70條第1項規定遞次減輕其刑。

20 4.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然查，被告
21 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桃交簡字第28
22 3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9年5月26日易科罰金
23 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
24 18頁），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
25 為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係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販
26 賣第二級毒品罪，犯罪手段並不相同，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
27 惡性或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且被告本案所涉之罪之法
28 定刑，已足以評價被告犯行，當無需再依累犯規定加重之必
29 要，惟被告前案紀錄或素行資料，仍屬法院於量刑時審酌之
30 事項，併此指明。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上揭毒品具成癮

01 性，施用者多難以自拔，時有為求施用毒品而另涉刑案，其
02 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卻為求個人私利，不惜鋌而走險，應予
03 非難，惟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04 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乙情（見本院卷第166
05 頁），暨被告之素行、販賣之毒品種類、數量、犯罪所得及
06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以示懲儆。

08 三、沒收部分：

09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次販賣毒品我已經獲得300元之
10 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11 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12 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3 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18 法官 謝長志
19 法官 林欣儒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郭哲旭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3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0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